

LN351-c

2000 年第 351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電力（註冊）（修訂）規例》  
（根據《電力條例》（第 406 章）第 59 條及  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  
第 29A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費用

《電力（註冊）規例》（第 406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1 項中，廢除 "860" 而代以 "855"；
- (b) 在第 3 項中，廢除 "350" 而代以 "340"；
- (c) 在第 4 項中，廢除 "775" 而代以 "640"；
- (d) 在第 5 項中，廢除 "350" 而代以 "340"。

庫務局局長

俞宗怡

2000 年 12 月 2 日

註 釋

本規例調整根據《電力（註冊）規例》（第 406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而須繳付的費用。